

关于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案相关情况的公告

近期，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的全资子公司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收到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等文件。“丹东港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 1 家投资机构以证券虚假陈述为由起诉了联合评级在内的三家中介机构。

截至目前，上述诉讼未对联合资信日常经营活动造成任何不利影响。联合资信的信用评级业务和相关信用评级结果不受上述诉讼影响。联合资信将持续关注本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

